

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2026年尉氏
县南曹乡中山村和马庄村联建标准
化厂房产业项目

建
设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全称）：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全称）：河南苏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苏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2026年尉氏县南曹乡中山村和马庄村联建标准化厂房产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2026年尉氏县南曹乡中山村和马庄村联建标准化厂房产业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南曹乡中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尉农领文[2025]2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标准化厂房36m×28m；檐口高度9米；包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包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图纸内和工程招标清单中都没有显示，需经甲方、设计、监理确认做出签证，方予认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以发包人签发书面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 (¥952767.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格+变更签证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楚高健（证书编号：豫 24120242026001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尉氏县南曹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河南省尉氏县南曹乡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河南苏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CUPYY79F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考城镇工业园

区卓蓝创业园0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安家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

西支行

账 号：16054101040034309



第二节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施工合同，补充条款、设计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开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按上述要求提供，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院认可。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泄漏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本工程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全过程管理，工程师的职权：全权负责施工

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设备)等验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的变更、签证、询价及计价等。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6、项目经理

姓名：楚高健 证书编号：豫 2412024202600131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甲方负责提供水源及电源接入点。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根据乙方上报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自行进行临时水电安装。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甲方负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甲方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指定为准。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5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负责。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7.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一“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7.3.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24小时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在施工期间内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第五项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过程中扬尘治理按照投标文件中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乙方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工程达到完工，竣工资料28日内完成整理并交付甲方。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后5天内。

11、工期延误

11.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但发包方不负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12、价格调整

12.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材料价格不随市场价波动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全施工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工程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须与甲方签订安全承诺书。

2.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班组安全教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相应人数的专职安全管理员，专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4. 乙方必须与其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购买相应工种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如有未施工工程按照投标价格进行扣减)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担招标范围内的一切风险。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且工程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正规报告(即施工结算书，且该工程结算书应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相对应)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 1、合同正式签订完成进场施工出基础，发包方向承包方指定账户拨付工程总造价的10%；
- 2、主体钢构施工完成，发包方向承包方指定账户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50%；
- 3、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指定账户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80%；
- 4、经财政决算评审完成后发包方按评审价向承包方指定账户拨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28条执行。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19.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材料设备均必须使用国家合格产品和工程设计图纸上表标的材料及设备规格和型号，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提前向业主、监理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材质说明，并经业主、监理、

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中标人在上述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需事先报验监理部，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经报验私自用于工程，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拆除返工，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工期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20、工程变更: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资料2套，竣工后28天内提供。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修补后仍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负责拆除重建，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间接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商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24、争议

24.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____ / _____ 调解；

(2)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同意分包。

26、不可抗力

26.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7款。

不可抗力降临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保险

27.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8、担保

28.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按照相关政策及要求办理农民工保证金。

29、合同份数

29.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